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沿淮六县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(2023—2025年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沿淮六县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(2023—2025年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7737.9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4.63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信阳市沿淮六县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(2023—2025年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7737.9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14.63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